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回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及其他相 关文件披露网站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一)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 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有效,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过严格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



况良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的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及公告义务,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与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及时提示敏感期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义务,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定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报备相关情况。

为确保公平披露信息,公司证券部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调研情况,并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报告敏感期期间,公司暂停投资者调研及媒体接待等活动。

为加强公司重要信息的外部流转管理,公司按照《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外报信息流程,对于政府部门要求报送的统计材料,明确要求



对方签署保密义务告知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